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昆仑镇富兴村横岭至六沟油茶、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昆仑镇富兴村横岭至六沟油茶、甘蔗基地道路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9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4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

小型企业证明

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1281079098935F,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山路城南安置二区4栋1-1号，经审核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相关材料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相关规定，认定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河池市宜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4年3月7日